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用於提供資料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RISE SEA LIMITED
陞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買賣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內資股；
(2) 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陞洋有限公司
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H股
(陞洋有限公司及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
(3) 恢復H股買賣

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及陞洋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其中包括)：

(1)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總代價31,085,002.06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27,572,707.68元)出售合共81,802,637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15%)，而買方已同意按該代價購買該等內資股；

(2) 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總代價12,964,767.04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11,499,878.01元)出售合共34,117,808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4%)，而買方已同意按該代價購買該等內資股；

(3) 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總代價12,964,764.00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11,499,875.32元)出售合共34,117,800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4%)，而買方已同意按該代價購買該等內資股；

(4) 杭州共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總代價12,905,344.16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11,447,169.32元)出售合共33,961,432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0%)，而買方已同意按該代價購買該等內資股；

(5) 陳先生已同意按總代價3,457,270.40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3,066,633.42元)出售合共9,098,080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0%)，而買方已同意按該代價購買該等內資股；

(6) 王雷波先生已同意按總代價2,852,245.80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2,529,970.55元)出售合共7,505,910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48%)，而買方已同意按該代價購買該等內資股；

(7) 陳國才先生已同意按總代價2,018,359.74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1,790,305.27元)出售合共5,311,473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5%)，而買方已同意按該代價購買該等內資股；

(8) 王金成先生已同意按總代價1,900,000.00港元(按協議匯率於人民幣1,685,319.00元)出售合共5,000,000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99%),而買方已同意按該代價購買該等內資股;

(9) 金連甫先生已同意按總代價1,296,480.20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1,149,990.90元)出售合共3,411,790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67%),而買方已同意按該代價購買該等內資股;及

(10) 霍忠會先生已同意按總代價1,064,000.00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943,778.64元)出售合共2,800,000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5%),而買方已同意按該代價購買該等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即合共217,126,930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2.86%。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買方將予收購之217,126,930股內資股及要約人持有之49,000,000股H股外,要約人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該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股份轉讓後,要約人集團將擁有合共217,126,930股內資股及49,000,000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2.5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集團將就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要約人及買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陳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依照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該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監事每年僅可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25%的股份,且不得於辭任之後六個月期間出售其持有的餘下股份。因上述限制,由於陳先生於與陳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仍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僅可出售其25%的內資股。為遵守上述限制,陳先生已於與陳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內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不會就其餘下27,294,240股內資股接受內資股要約(如有),且於內資股要約結束前,其亦不會轉讓、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相關內資股(如有)。由於陳先生的餘下內資股為完成之後僅有的未由要約人集團持有的已發行內資股,且陳先生已承諾其不會接受內資股要約(如有),故不會就已發行內資股提出任何內資股要約。

除陳先生外,概無任何賣方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遵守轉讓內資股之限制。

買方將透過要約人(買方之離岸投資工具，亦是其全資子公司)提出H股要約。

按照每股H股0.38港元(倘已接納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代價，則按協議匯率計算為人民幣0.3371元)之H股要約價，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而要約人及買方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H股提出H股要約。已接納股東可選擇以港元或人民幣收取代價。

要約人將提出的H股要約價每股H股0.38港元(倘已接納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代價，則按協議匯率計算為人民幣0.3371元)等於人民幣0.3371元，相當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按協議匯率計算)。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13,125,000股H股將受H股要約之規限。假設所有已接納股東均選擇以港元收取代價，基於H股要約價每股H股0.38港元計算，H股要約的估值約為80,987,5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於H股要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H股要約以及(如提出H股要約)就H股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受H股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要約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接獲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前，股東切勿採取任何行動。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在正常情況下，要約人或其代表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該公司應自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起計14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H股要約之回應文件。要約人及該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H股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有關H股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將依照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該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

由於提出H股要約以完成為條件，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完成之後七日內(如有規定)。

警示：該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鑒於須待完成之後方可提出H股要約，故H股要約未必會得以落實。因此，該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應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該公司將就H股要約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恢復H股買賣

應該公司要求，H股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該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之買賣。

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82,508,233.40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73,185,628.11元)收購銷售股份，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出售該等股份。銷售股份(即217,126,930股內資股)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2.86%。

(1) 與浙大網新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b) 買方。

於與浙大網新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81,802,637股內資股的實益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15%。根據與浙大網新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31,085,002.06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

27,572,707.68元)出售合共81,802,637股內資股，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收購該等內資股。

(2) 與長尾投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b) 買方。

於與長尾投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4,117,808股內資股的實益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4%。根據與長尾投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12,964,767.04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11,499,878.01元)出售合共34,117,808股內資股，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收購該等內資股。

(3) 與國恒時尚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b) 買方。

於與國恒時尚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4,117,800股內資股的實益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4%。根據與國恒時尚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12,964,764.00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11,499,875.32元)出售合共34,117,800股內資股，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收購該等內資股。

(4) 與杭州共佳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杭州共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b) 買方。

於與杭州共佳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杭州共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3,961,432股內資股的實益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0%。根據與杭州共佳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杭州共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12,905,344.16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11,447,169.32元)出售合共33,961,432股內資股，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收購該等內資股。

(5) 與陳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陳平先生(作為賣方)；及

(b) 買方。

於與陳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36,392,32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根據與陳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9,098,08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0%)，總代價為3,457,270.40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3,066,633.42元)。

(6) 與王雷波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王雷波先生(作為賣方)；及

(b) 買方。

於與王雷波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王雷波先生實益擁有7,505,91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根據與王雷波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王雷波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7,505,910股內資股，總代價為2,852,245.80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2,529,970.55元)。

(7) 與陳國才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陳國才先生(作為賣方)；及

(b) 買方。

於與陳國才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日期，陳國才先生實益擁有5,311,473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根據與陳國才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陳國才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5,311,473股內資股，總代價為2,018,359.74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1,790,305.27元)。

(8) 與王金成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王金成先生(作為賣方)；及

(b) 買方。

於與王金成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王金成先生實益擁有5,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9%。根據與王金成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王金成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5,000,000股內資股，總代價為1,900,000.00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1,685,319.00元)。

(9) 與金連甫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金連甫先生(作為賣方)；及

(b) 買方。

於與金連甫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日期，金連甫先生實益擁有3,411,79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7%。根據與金連甫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金連甫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3,411,790股內資股，總代價為1,296,480.20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1,149,990.90元)。

(10)與霍忠會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霍忠會先生(作為賣方)；及

(b) 買方。

於與霍忠會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日期，霍忠會先生實益擁有2,8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5%。根據與霍忠會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霍忠會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2,800,000股內資股，總代價為1,064,000.00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943,778.64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即合共217,126,930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2.86%。

股份轉讓協議之效力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各股份轉讓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i) 相關股份轉讓協議已獲各賣方及買方正式簽署；及

(ii) 有關銷售股份之所有股份轉讓協議已獲正式簽署。

由於所有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買方及各賣方正式簽署，上述兩項條件已達成及所有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82,508,233.40港元(按協議匯率人民幣73,185,628.11元)現金(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380港元及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0.3371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H股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即供股份價值參考的僅有可動用市場)以及計及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內資股流通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總代價將按協議匯率以人民幣支付。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總代價10%(即為數8,250,823.34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7,318,562.81元)之按金)將由買方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各代管賬戶，上述按金將用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在完成時支付總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完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

(i) 買方須指示代管賬戶開立銀行向各賣方支付按金(不含利息)及向買方支付代管賬戶按金產生之全部所得款項(如有)；及

(ii) 買方須以現金向各賣方支付總代價90%，為74,257,410.06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65,867,065.30元)。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倘因任何原因未克完成，賣方及買方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後三(3)個營業日內共同指示代管賬戶開立銀行退還按金(包括利息)予買方。

先決條件

各股份轉讓須待各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賣方並無違反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且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賣方於股份轉讓協議作出之所有保證、聲明及承諾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股份轉讓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i) 截至完成日期，H股仍於創業板上市且可於創業板買賣，且於完成日期，概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之通知或指示，表示H股上市將或可能因任何理由而撤銷或H股將或可能因任何理由連續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暫停買賣(不包括因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有關該公司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予刊發之聯合公告及其他公告之批准而暫停者)；

(iii) 截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生任何聯交所確認該公司為一間現金公司之情況，並無發生任何該公司被視為不適宜上市或其須任何停牌後重新進行上市申請程序之情況；及截至完成日期，在任何情況下，該公司並無收到證監會或聯交所發出之任何指示，表示H股上市將會或可能因完成或股份轉讓協議任何條款而被撤回或遭拒絕(或將會或可能受限於任何條件)；

(iv) 該公司已就有關股份轉讓之股份轉讓協議刊發本聯合公告且已恢復H股買賣；

(v) 賣方已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批准、同意、牌照、許可、授權、豁免及╱或寬免，包括任何監管機構批准及同意(如適用)；

(vi) 任何有關政府機構並無發出任何命令或判決(不論是否為臨時、初步或永久)而可能令股份轉讓成為非法或被禁止、限制或約束；及

(vii) 賣方已向買方提交有關股份轉讓之相關文件。

據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文第(v)項所述批准、同意及牌照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賣方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決議案及任何第三方關於任何已質押或抵押銷售股份的有關同意、授權或豁免。然而，就買方所知，銷售股份毋須遵守任何第三方權利。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達成或全部或部分獲買方書面豁免，則買方將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惟有關終止權須自其可行使時起60天內獲行使。

將適時就延遲截止日期(倘必要或協定)另行刊發公告。

完成

股份轉讓將於緊隨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各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之股份轉讓登記後完成。上述轉讓登記須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各股份轉讓協議完成並非以其他股份轉讓協議完成作為先決條件。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與陳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陳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彼於股份轉讓後將不會接納有關其餘下27,294,240股內資股之內資股要約。

陳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依照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該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監事每年僅可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25%的股份，且不得於辭任之後六個月期間出售其持有的餘下股份。因上述限制，由於陳先生於與其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仍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僅可出售其25%的內資股。為遵守上述限制，陳先生已於與陳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內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內資股要約(如有)結束前，其不會就其餘下內資股接受內資股要約(如有)，亦不會轉讓、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相關內資股。除承諾不會於內資股要約(如有)結束前不會接受內資股要約且不會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擁有的內資股外，就陳先生於完成之後持有的餘下內資股而言，陳先生並無向要約人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承諾／權利。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買方將予收購之217,126,930股內資股及要約人持有之49,000,000股H股外，要約人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該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股份轉讓後，要約人集團將擁有合共217,126,930股內資股及49,000,000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2.5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集團將就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要約人及買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誠如上文「股份轉讓協議–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與陳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中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其不會就其餘下27,294,240股內資股接受內資股要約，且於內資股要約結束前，其亦不會轉讓、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相關內資股(如有)。由於陳先生的餘下內資股為完成之後僅有的未由要約人集團持有的已發行內資股，且陳先生已承諾其不會接受內資股要約(如有)，故不會就已發行內資股提出任何內資股要約。

除陳先生外，概無任何賣方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遵守轉讓內資股之限制。

買方將透過要約人(買方得離岸投資工具，亦是其全資子公司)提出H股要約。

按照每股H股0.38港元(倘已接納股東選擇以港元收取代價，則按協議匯率計算為人民幣0.3371元)之H股要約價，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而要約人及買方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H股提出H股要約。

H股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H股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而要約人及買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H股：

就每股H股 . . . . . 現金0.38港元(倘已接納股東選擇以港元收取代價，則按協議匯率計算為人民幣0.3371元)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提出之H股要約價每股H股0.38港元(倘已接納股東選擇以港元收取代價，則按協議匯率計算為人民幣0.3371元)等於人民幣0.3371元，相等於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予各賣方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按協議匯率計算)。

根據H股要約將予收購的H股須悉數繳足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提出H股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兑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價值比較

H股要約價每股H股0.38港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51港元折讓約25.49%；

(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514港元折讓約26.07%；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52港元折讓約26.92%；及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96元(約等於0.2209港元)溢價約72.02%。

H股之最高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H股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每股H股0.58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每股H股0.49港元。

H股要約之價值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13,125,000股H股將受H股要約之規限。假設所有已接納股東均以港元接納代價，基於H股要約價每股H股0.38港元計算，H股要約之估值為80,987,500.00港元。

財務資源充足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的總代價為82,508,233.40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73,185,628.11元),而假設所有已接納股東均以港元接納代價，要約人根據H股要約應付最高代價之估值為80,987,500.00港元。買方及要約人所需用於支付銷售股份及H股要約代價的資金將分別由要約人及買方現有內部資源撥付。

國泰君安證券(即要約人及買方之財務顧問)信納(i)買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銷售股份之代價；及(ii)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悉數接納H股要約。

接納H股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H股要約，相關股東將會出售其H股予要約人，有關股份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於作出H股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

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其派付將於作出股要約之日或之後作出。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H股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之0.1%(以較高者為準)，並將從應付接納H股要約之有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H股要約及轉讓H股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儘管已接納股東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代價，除非所有已接納股東均選擇以人民幣收取所有代價，否則彼等仍將以港元獲付款。所有將以人民幣付清的代價均將按協議匯率計算。就H股要約而按港元或人民幣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無論如何於妥為完成接納H股要約以及要約人(或該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有關H股擁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接納完成及生效後之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盡快支付。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H股要約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集團之成員、該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H股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H股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負責。

其他安排

要約人集團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 要約人集團成員概無接獲任何接納H股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ii) 任何買方、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該集團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iii) 除股份轉讓協議及要約人透過H股要約將收購之股份外，概無就買方、要約人或該集團之股份訂立就H股要約可能屬重大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iv) 除買方將收購的217,126,930股內資股及要約人持有的49,000,000股H股外，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既無擁有亦無對該集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

(v)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買方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H股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vi) 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vii) 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外，要約人集團成員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開始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股份或該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提呈H股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須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該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該集團(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要約人集團				
— 買方	–	–	217,126,930	42.86
— 要約人	–	–	–	–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802,637	16.15	–	–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4,117,808	6.74	–	–
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117,800	6.74	–	–
杭州共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3,961,432	6.70	–	–
陳先生	36,392,320	7.18	27,294,240	5.39
王雷波先生	7,505,910	1.48	–	–
陳國才先生	5,311,473	1.05	–	–
王金成先生	5,000,000	0.99	–	–
金連甫先生	3,411,790	0.67	–	–
霍忠會先生	2,800,000	0.55	–	–
內資股總數	244,421,170	48.25	244,421,170	48.25
H股				
要約人集團				
– 買方	–	–	–	–
– 要約人	49,000,000	9.67	49,000,000	9.67
公眾股東	213,125,000	42.07	213,125,000	42.07
H股總數	262,125,000	51.75	262,125,000	51.75
總計	506,546,170	100.00	506,546,170	100.00

有關該公司及該集團的資料

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買賣硬件及計算機軟件、提供電訊增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有關要約人及買方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分別為買方及錢海平先生。錢海平先生亦為買方之董事之一。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及開發生物產品、紙製品、膠合板及其他木製品以及物業投資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由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德清匯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69.535%；由德清升盈投資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擁有約10.8%；由吳夢根先生擁有約9.149%；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錢海平先生擁有約5.758%；由鮑希楠先生擁有約2.013%；由王菊平女士擁有約0.915%；由王鋒先生擁有約0.915%；及由羅壩塘先生擁有約0.915%。德清匯升由夏士林擁有75%及由夏士林先生的配偶錢小妹女士擁有2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要約人對該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該集團將於H股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及將維持該公司的上市地位。然而，要約人將對該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仔細檢討，制定該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以便提升及擴闊業務以及強化財務狀況。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為該公司開拓其他商業機會，以及為了增強該公司長遠的增長潛力，考慮進行合適的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資金籌集、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

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該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意解除聘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該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以外的資產。

該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或辭任。

於完成後，要約人擬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由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最早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該等較後日期起生效。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仍未就委任的新董事人選作最終決定。凡董事會的組成有任何變動，該公司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該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H股要約截止後維持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該公司及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H股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於H股要約截止後恢復或維持(如適用)。

要約人無意行使或應用其於H股要約截止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可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聯交所已陳述，倘於H股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目前適用於該公司的公眾人士持有的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如聯交所相信(i)H股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H股的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並無於H股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H股要約，及倘作出H股要約，H股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H股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要約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股東於接獲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綜合文件前切勿採取任何行動。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該公司及要約人集團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該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該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此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敦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該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當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在正常情況下，要約人或其代表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該公司應自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起計14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H股要約之回應文件。要約人及該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H股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入有關H股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將依照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該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

由於作出H股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該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以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日延長至完成後七日內(如有要求)。

警示：該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鑒於須待完成之後方可提出H股要約，故H股要約未必會得以落實。因此，該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應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該公司將就H股要約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恢復H股買賣

應該公司要求，H股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該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之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聯合公告內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協議匯率」	指	人民幣0.88701元兑1.00港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匯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或法定假日)
「該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轉讓
「完成日期」	指	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由賣方股份轉讓至買方之股份過戶登記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出出面確認書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該公司或其代表擬根據收購守則就H股股份要約向股東(不包括要約人集團)聯合發出之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該公司董事

「內資股要約」	指	買方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及買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內資股作出可能進行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內資股」	指	該公司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代管賬戶」	指	買方與各賣方就收取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總代價之按金而同意之銀行賬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彼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H股要約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國泰君安融資的同系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及買方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H股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H股要約價」	指	每股H股0.38港元(倘已接納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代價，則按協議匯率計算為人民幣0.3371元)
「H股」	指	該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H股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買方以外的所有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截止日期」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要約人」	指	陞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將予收購之合共217,126,930股內資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情況而定)
「股份轉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買賣銷售股份
「與國恒時尚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與杭州共佳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杭州共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與浙大網新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與陳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陳先生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與陳國才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陳國才先生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與霍忠會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霍忠會先生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與金連甫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金連甫先生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與王金成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王金成先生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與王雷波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王雷波先生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與長尾投資之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長尾投資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與浙大網新之股份轉讓協議、與長尾投資之股份轉讓協議、與國恒時尚之股份轉讓協議、與杭州共佳之股份轉讓協議、與陳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與王雷波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與陳國才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與王金成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與金連甫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及與霍忠會先生之股份轉讓協議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已接納股東」	指	已接納H股要約的股東
「賣方」	指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共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先生、王雷波先生、陳國才先生、王金成先生、金連甫先生及霍忠會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聯合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以人民幣0.88722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兑港元匯率。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兑換。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承董事會命
陞洋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錢海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錢海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最終母公司為德清匯升，其唯一董事為夏士林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買方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中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該公司網站http://www.landpage.com.cn刊登。

** 僅供識別*